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 2020 年政府预算转移支付收入情况说明

根据现行体制及 2019 年执行情况,新平县 2020 年年初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132304 万元,比上年快报数 127089 万元增 5215 万元,增长 4.1%,其中:返还性收入-5166 万元,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82405 万元,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5065 万元。具体明细如下:

返还性收入-5166 万元,其中: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2726 万元,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233 万元,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 0 万元,中央返还和地方上缴基数-8125 万元。

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82405 万元,其中: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3269 万元,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5049 万元,结算补助收入 2262 万元,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865 万元,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 0 万元,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 1948 万元,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收入 5260 万元,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 276 万元,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 400 万元,产粮(油)大县奖励资金收入点转移支付收入 23 万元,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3912 万元,固定数额补助 12399 万元,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6500 万元,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1405 万元,共同财政事转移支付共 28653 万元,其

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84 万元。

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5065 万元（主要涉及一般公共服务、公共安全、教育、科学技术、文化体育与传媒、社会保障、医疗卫生、节能环保、城乡社区、农林水、交通运输、资源勘探电力信息、商业服务业等、国土资源气象等、住房保障、粮油物资储备等）。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0 年 1 月 16 日